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6〕1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下称《工作规范》）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请你们认真按照执行，并就以下事项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现场指挥官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继2014年初印发1号文件《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后，2015年底再次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两个文件在较短时间内相继出台实施，是全省应急管理工作朝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迈进的一大举措，也是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对此，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和《工作规范》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把贯彻实施

现场指挥官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践行“有力有为、后发赶超”，推动潮州加快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回顾总结本地区、本系统在贯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及潮府办〔2014〕3号文件精神上较好的做法和存在的不足，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实施《工作规范》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落实运行程序，及时补齐执行实施中的短板。

二、加大力度健全组织机构。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指挥工作机构。及时充实调整因人员、机构变动的应急委属下各个应急指挥工作机构；及时制定、修订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各类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类指挥机构的指挥官、副指挥官、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和各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各指挥机构设置若干应急处置职能小组和职能小组的牵头单位、组成单位及处置行动任务，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现场指挥官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三、组织开展指挥技能培训。按照属地和系统的职能分工，条块结合负责组织县区辖属、系统线条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官开展专题培训，认真解读《实施办法》和《工作规范》条文，让各级各类指挥官明了其职权与职责，掌握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前后，必须提前做好的前期工作和立即开展的工作要领。

并通过桌面推演和双盲等模拟演练，切实提高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水平。

四、强化条块之间联动协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应急指挥工作机构、明确现场指挥官及其指挥部组成人员的基础上，综合整理、归类建档，编制条块清晰、机构明了、人员到位、联系畅通的联络手册；加强条块之间的各项相关信息和各类应急资源的沟通协调、联动协作，合力解决碰到的问题、困难，确保突发事件防控有效、处置及时。

附件：《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 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省协助处置的，我省派出的应急救援队伍受领应急处置任务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现场指挥官要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在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前，提前做好前期工作：

(一) 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指定现场副指挥官，明确现场指挥部成员，视情况组织成立专家组。

(二) 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抓紧掌握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当地政府先期处置情况，事发地地理信息、气象条件、社情民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护场所、危险源、医疗机构，有关典型案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就突发事件应对所作批示（指示）等，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处置方案（意见）。

特别是要与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现场负责同志保持密切联系，并给予指导和建议。

(三) 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指令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人、下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令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运送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工具等）到突发事件现场集结，并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四) 远程指导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初步处置方案（意见），指导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负责同志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 (二) 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 (三)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 (四) 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五)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 (六)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 (七)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 (八)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 (九) 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 (十)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十一)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 (十二)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要按照《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

督查办法》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省督查组做好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工作，及时、客观反映有关情况。

第九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指挥官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令现场指挥部及时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二）督促有关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做好征用财产返还工作，征用财产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应急补偿工作。

（三）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重点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剖析应急处置存在不足，提出完善现场应急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本规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武警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